

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新義	48年8月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1. 新民國小 2. 南新國中 3. 陽明工商	現職民榮里第二屆里長 大台南職業總工會代表 大台南鐵工會代表 太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聖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新營區慢速壘球委員會 副會長 曾任民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～用愛心來服務～ 一、里內環境改造：增加志工隊員，里民相招做環保，環境一定好。 二、里長專職做乎好，里內發展一定好。 三、積極爭取經費，綠美化公園路1段2段、圳溝邊增設亭園燈，光線足，里民休閒的好去處。
2		李澠銘	60年6月12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新國中畢業	新營區民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 武濟行善功德會總幹事。 南榮科技大學二專肄業。	1.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2. 關懷弱勢、長輩、婦幼、各項權益。 3.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設立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—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